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李政治

李政一

李政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7萬983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待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

01 446、446-1、447、447-1、448、448-1、450地號土地（下  
02 稱系爭土地），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  
03 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無從認定系爭  
04 土地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，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  
05 本院得參酌鄰近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4月2日原告起訴前一  
06 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  
07 基準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  
08 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結果，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單價為  
09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6元（詳如附件），系爭土地  
10 面積為11657.54平方公尺，土地價額為3107萬9002元（計算  
11 式： $11657.54 \times 2666 = 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  
12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原告  
13 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應有部分合計6分之1（ $1/18 + 1/18 +$   
14  $1/18 = 1/6$ ），則因分割所受利益為517萬9834元（計算式：  
15  $00000000 \times 1/6 \doteq 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此核定訴  
16 訟標的價額為517萬9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106元。

17 三、又原告應於期限內補正被繼承人王春明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  
18 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  
19 勿省略，下同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  
20 完（免）稅證明書、法定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  
21 產管理人情事之證明，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，應併提  
22 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倘前述繼承人有死亡者，  
23 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  
24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完（免）稅證  
25 明書、法定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情事  
26 之證明，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，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  
27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並依上開資料以書狀更正被告資料，按  
28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俞婷

06 附件：

07 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內政部地政  
08 司公告土地現值結果，同段975、927地號土地前於113年10、7月  
09 間交易紀錄，出售單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0.24、0.29萬元，且於  
10 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，略低於本件訴  
11 請分割之系爭土地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00元）。又系爭土  
12 地面積合計高達11657.54平方公尺，而同段975、927地號土地，  
13 面積分別為1982.14、2245.45平方公尺，堪認足供參考。是參考  
14 上開交易價格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0.2666萬元  
15 {計算式： $(1982.14 \times 0.24 + 2245.45 \times 0.29) \div (1982.14 + 2245.4$   
16  $5) \doteq 0.2666$ ，取至小數點後四位}。